

財團法人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報告書



Ke Zhi & Co., CPAs

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85號11樓
11F, No.185, Songjiang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 (R.O.C.)

Tel : +886-2-2506-0136

Fax : +886-2-2506-0156

Internet : www.kzcpa.com.tw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報告書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設立許可事項變更、人事管理、業務運作情形、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公益及營運績效、法規遵循及其他事項等，業經本會計師依據「111 年度委託會計師辦理教育基金會實地查核計畫」之認定標準執行完竣。本次查訪工作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就 貴局主管之財團法人瓊林教育基金會之特定項目，實地訪視基金會人員，與就其所提供書面資料予以查核，藉以輔助其財務管理運作健全。

第一段所述財團法人瓊林教育基金會查核發現之事實與建議事項，請參閱附件一，查核發現之事實及處理意見彙總表請參閱附件二。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且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對第一段所述項目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保證。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供 貴局及財團法人瓊林教育基金會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財團法人瓊林教育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秀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一、查核發現之事實與建議事項

一、查核項目表

會 址	新北市新莊區瓊泰路 86 號 2 樓				電 話	02-2206-6022	傳 真	-
成 立 日 期	82 年 7 月 21 日	成 立 登 記 證 書 字 號	北府教三字第 257935 號		基 金 會 代 碼	-	基 金 總 額	30,000,000 元
董 事 長	黃朝正	執 行 長	-	董 事 任 期	4 年	108 年 8 月 1 日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董 事 人 數	15 人
查 核 期 間	自 110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止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 適 用	查 核 意 見				
(一) 設立許可事項								
1.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1-1 基金會之財產清冊(項目及金額)，是否與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項目及金額相符。								
1-2 基金會資產負債表淨值類項下之「基金」(通常為創立基金加其他基金)，是否等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1-3 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其資產減負債後之淨值，是否未低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2. 董事、監察人之設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規定。								
(二) 人事管理								
1. 基金會是否訂定人事制度。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2. 基金會董事長或執行長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8 條相關規定。								
3. 基金會行政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8 條相關規定。								
4. 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7 條相關規定。								
5. 基金會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情形。								
6. 基金會董監事會議召開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7. 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派任是否符合規定。								
8. 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是否達三分之一。								
(三) 業務運作情形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1. 基金會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V			
2. 基金會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V			
3. 基金會預（決）算書是否提交董事會討論。	V			
4. 基金會是否訂定會計制度？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V			
5.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壹仟萬以上者，財務報表是否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V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規定標準。
6. 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辦理資訊公開。	V			
7.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				
7-1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	V			
7-2 基金會所開立之收據，是否事前即予連續編號。	V			
7-3 基金會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V	無作廢之收據。
7-4 基金會接受捐助款項，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V			
7-5 基金會接受捐助物品，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V	無接受捐助物品。
7-6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定期公告徵信。	V			
8. 基金會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8-1 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V			
8-2 是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V			
8-3 是否訂有獎助或捐贈管理辦法。	V			
8-4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規定。	V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出售、報廢)情形。				
1-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V	無設定負擔。
1-2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專案報經核准。			V	無設定負擔。
1-3 基金會財產之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V	無不動產之處分。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1-4 基金會財產之處分，是否專案報經核准。			V	無不動產之處分。
2. 基金會之收入，除週轉金（即零用金）外，是否均存入金融機構，並未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	V			
3. 基金會提用存款時，是否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出納人員於取款條上共同簽名或蓋章。		V		法人表示大、小章均由董事長保管蓋章。
4. 基金會財產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運用。	V			
5. 基金會之投資，是否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108.2.1 前取得者不適用）			V	無投資項目。
6. 基金會之財產，除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運用外，是否未動用教育局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V			
7.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無存放或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V			
8. 基金會之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科目，是否未發現異常變動。			V	無相關之科目。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				
1. 基金會是否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V		
(以下 4 項有 1 項「否」者，即視為不完備)				
1-1 是否備有記帳憑證(傳票)，經相關人員核章並依編號順序裝訂成冊。		V		記帳憑證未編號及彙訂成冊。
1-2 是否備有日記帳(或分錄簿)、總分類帳兩種帳簿。		V		1. 未依銀行存摺收入、支出發生次序逐日記載。 2. 未備置日記帳。
1-3 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總額與負債、基金餘絀總額是否平衡。	V			
1-4 淨值變動表、經費收支決算表勾稽是否相符(即本期餘絀相等)。	V			
2. 基金會會計報告，是否編製下列表冊。				
2-1 經費收支決算表。		V		書法班報名收入 22,800 元未以收入總額入帳。
2-2 資產負債表。		V		尚未支付之費用未帳列應付費用，致使零用金呈現負數。
2-3 現金流量表。	V			
2-4 淨值變動表。	V			
2-5 財產清冊。		V		零用金於財產清冊呈現負數。
3. 基金會之支出查核。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3-1 是否取得合法憑證，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V		電話費、文具用品、什項支出、交通費及業務費未取具合法憑證。
3-2 是否已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申報。		V		員工薪資 72,000 元、勞健保補助 27,710 元及講師費 38,400 元未辦理免扣繳申報。
4. 基金會會計帳務處理，是否採用權責發生制。		V		抽核電話費部分係屬 109 年度費用。
5. 帳簿憑證之保管。				
5-1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日報教育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V			
5-2 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日報教育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V			
(六)公益及營運績效				
1. 基金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299,132/299,132=100%
2. 基金會業務外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無業務外費用。
3. 基金會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	V			299,132/305,182=98%
4. 基金會受贈收入占收入總額之比例如何。				20,000/305,182=7%
5. 基金會 110 年度經常性收入，是否可以支應經常性支出。	V			
(七)法規遵循				
1. 基金會是否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V			
2. 基金會捐助章程是否載明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 4 年，期滿得連任。	V			
3. 基金會捐助章程是否載明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V		未於章程載明該項內容。
4.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V			
5. 基金會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V			
6.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V			
7.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八)其他事項				
1.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無捐助章程規定以外之交易(即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借貸)。(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1-1 基金會是否未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			V	
1-2 基金會是否未向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			V	
1-3 基金會是否未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借款。			V	
1-4 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向基金會借款。			V	
2.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無財務上不正常關係或不正常交易關係。(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2-1 基金會是否未出售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2 基金會是否未捐贈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3 基金會是否未承租(或購買)車輛、未聘任司機提供予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使用。			V	
3.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未支領交通費(出席費)或薪資。	V			
4.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是否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詳實揭露。			V	未達查核簽證標準。
5. 基金會是否設有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	V			方○梅小姐。
6. 是否有財團法人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	V			
7. 是否有財團法人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	V			
8. 基金會是否有轉型或退場評估。		V		

二、綜合結論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基金會以獎勵協助籍設新莊區區內之貧困需優秀或有急難待助之學生為目的，兼補助推動新莊區區內之文教活動，進而培育人才，提昇里民精神生活，美化人生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辦理下列業務：

1. 獎助籍設新莊區區內清寒而優秀或有急難待助之學生。
2. 協助推動新莊區區內之文化活動。
3. 獎助住居新莊區區內對於文化藝術或學術方面有卓越貢獻者。
4. 其他新莊區區內與文化教育建設有關之一切事項。
5. 其他符合基金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發現之事實

1. 基金會提用存款之大、小章均由黃朝正董事長保管蓋章。
2. 基金會之記帳憑證未依序編號及彙訂成冊。
3. 基金會未依銀行存摺收入、支出發生次序逐日記載。
4. 基金會未備置普通序時帳簿(或日記帳)。
5. 基金會辦理書法班之報名收入 22,800 元未以收入總額入帳，而係以扣除費用後之淨額入帳。
6. 基金會 110 年底尚未支付之費用係直接扣減零用金，未帳列應付費用，致使財產清冊之零用金呈現負數之情形。
7. 基金會之電話費、文具用品、什項支出、交通費及業務費未取具合法憑證。
8. 基金會之員工薪資 72,000 元、勞健保補助 27,710 元及講師費 38,400 元未辦理免扣繳申報。
9. 基金會之電話費部分係屬 109 年度費用，會計帳務處理部分未採用權責發生制。
10. 基金會未於章程載明「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三)建議事項

1. 建請提用存款時，應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出

納人員於取款條上共同簽名或蓋章。

2. 參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記帳憑證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及號數，妥善保管。建請基金會依規定辦理。
3. 建請基金會依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記錄。
4. 參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4 條規定：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建請基金會依規定辦理。
5. 建請基金會將收入以發生總金額入帳，因收入產生之成本或費用另以其支出性質列示。
6. 基金會 110 年底尚未支付之費用應以「應付費用」表達。
7. 建請基金會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
8. 參照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向國稅局辦理扣繳暨免扣繳申報。建請基金會依規定辦理。
9. 建請基金會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規定：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之規定辦理。
10. 建議基金會修訂捐助章程。

附件二、查核發現之事實及處理意見彙總表

查核項目	發現之事實	處理意見 (包括建議、改進及糾正)	基金會回應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基金會提用存款之大、小章均由黃朝正董事長保管蓋章。	建請提用存款時，應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出納人員於取款條上共同簽名或蓋章。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	記帳憑證未依序編號及彙訂成冊。	參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記帳憑證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及號數，妥善保管。建請基金會依規定辦理	
	基金會未依銀行存摺收入、支出發生次序逐日記載。	建請基金會依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記錄。	
	基金會未備置普通序時帳簿(或日記帳)。	參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4 條規定：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建請基金會依規定辦理。	
	基金會辦理書法班之報名收入 22,800 元未以收入總額入帳，而係以扣除費用後之淨額入帳。	建請基金會將收入以發生總金額入帳，因收入產生之成本或費用另以其支出性質列示。	
	基金會 110 年底尚未支付之費用係直接扣減零用金，未帳列應付費用，致使財產清冊之零用金呈現負數之情形。	基金會 110 年底尚未支付之費用應以「應付費用」表達。	

查核項目	發現之事實	處理意見 (包括建議、改進及糾正)	基金會回應
	基金會之電話費、文具用品、什項支出、交通費及業務費未取具合法憑證。	建請基金會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	
	基金會之員工薪資 72,000 元、勞健保補助 27,710 元及講師費 38,400 元未辦理免扣繳申報。	參照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向國稅局辦理扣繳暨免扣繳申報。建請基金會依規定辦理。	
	基金會之電話費部分係屬 109 年度費用，會計帳務處理部分未採用權責發生制。	建請基金會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規定：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之規定辦理。	
(七)法規遵循	基金會未於章程載明「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建議基金會修訂捐助章程。	